

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因_____申請 延期繳納 分期繳納 _____年

地價稅
房屋稅
使用牌照稅
其他

延期或分期方式如下：

延期：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其他(個月)。

分期：2期 3期 4期 5期 6期 其他(期)。

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
一、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- 1、稅款 < 20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2 個月或分 3 期繳納。
- 2、20 萬元 ≤ 稅款 < 100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3 個月或分 6 期繳納。
- 3、100 萬元 ≤ 稅款 < 500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6 個月或分 12 期繳納。
- 4、500 萬元 ≤ 稅款 < 1,000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12 個月或分 24 期繳納。
- 5、稅款 ≥ 1,000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12 個月或分 36 期繳納。

二、為經濟弱勢者：

- 1、稅款 < 3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6 個月或分 12 期繳納。
- 2、3 萬元 ≤ 稅款 < 20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12 個月或分 24 期繳納。
- 3、稅款 ≥ 20 萬元，至多得延期 12 個月或分 36 期繳納。

應檢附證件：

一、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- 1、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。
- 2、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為經濟弱勢者：

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三、_____年_____稅繳款書_____份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(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, 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)

申請日期：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